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
承辦人：陳柔樺

電話：02-22056777分機5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victoria08206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58285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6708P2UAN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教輔導團國小藝術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計畫」，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藝術領域教師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計畫第伍實施內容第三點，給予參與教師公假排代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課程（詳如附件2）：

（一）音樂研習：

1、115年10月28日：音樂課玩起來，遊戲式學習 GO。

2、115年12月09日：聞樂後，你起舞了嗎？。

3、115年12月30日：直笛基本吹奏與課堂小遊戲介紹。

（二）表演藝術研習：

1、115年09月30日：動一動，心也懂—SEL × 舞蹈課實驗室。

2、115年11月04日：舞動自由。

3、115年12月09日：教室裡的表演藝術。

(三)藝術STEAM研習：

1、115年10月28日：用粉加水玩出立體美感：藝術新媒材創作與教學實踐。

2、115年12月02日：毛根娃娃逐格動畫小電影—AI協作劇本及海報。

(四)視覺藝術研習：

1、115年11月25日：《用影像說故事：教師影像創作實戰》—實例分享與腳本創作。

2、115年12月02日：《用影像說故事：教師影像創作實戰》—拍攝技巧與實際操作。

3、115年12月09日：《用影像說故事：教師影像創作實戰》—剪輯實戰與作品分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115年9月21日起至各研習前兩日中午之前，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完成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專任輔導員陳柔樺老師，電話：(02)2205-6777分機5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